

#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

[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]

工程名称: 定边县引黄供水建设服务中心关于 2025 年新建淤地坝第三方质量抽检项目

工程地点: 榆林市定边县

甲方: 定边县引黄供水建设服务中心

乙方: 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05 月 08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甲方：定边县引黄供水建设服务中心

乙方：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定边县引黄供水建设服务中心关于2025年新建淤地坝第三方质量抽检项目质量检测工作，工程地点为榆林市定边县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## 第一条 基本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定边县引黄供水建设服务中心关于2025年新建淤地坝第三方质量抽检项目。

1.2 工程建设地点：榆林定边县。

1.3 承接方式：按检测方案实施。

## 第二条 检测内容

依据有关规程、规范的规定，检测定边县引黄供水建设服务中心关于2025年新建淤地坝第三方质量抽检项目的工程质量。

## 第三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向检测人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、水工建筑物设计和施工资料；

2、为检测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解决“三通一平”并排除外界干扰；

3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检测人支付检测工作费用；

4、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；

5、由于计划变更、提供的资料不准确、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，而造成检测工作停工、窝工，工期顺延。

## 第四条 检测人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，按照有关规范、规程、标准进行现场检测工作；

2、严格按照质量检测方案进行工程质量检测，跟踪检测；

3、提交本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3 份；

4、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定，结论应明确；对存在的勘测、设计、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。

#### **第五条 提交报告时间**

提交检测技术成果报告时间：整体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提交检测技术成果报告。

#### **第六条 取费依据及付费方式**

本工程检测费用合同价为：叁拾肆万壹仟捌佰圆整（¥341,800.00 元）。

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第一次支付检测费总价的 40%，项目初验完成 90%后，支付检测费总价的 50%，剩余 10%待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。

#### 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由于发包人未给检测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、窝工，工期按实际工作日顺延。

由于检测人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资料不合格，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时，其返工费用由检测人承担。

**第八条**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发包人与检测人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# **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发包人 叁 份，检测人 伍 份。

(盖章签字页)

甲方名称:

定边县引黄供水建设服务中心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

乔迎

单位地址: 定边县新乐小区

邮政编码: 718699

电话: 0912-3736381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定边县支行

银行账号: 26020101040017024

乙方名称:

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建筑勘

测设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:



单位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五号西安理工大学科技二号楼

邮政编码: 710048

电话: 029-82312337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103 241 252 103